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。若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法官迴避聲請，該裁定於同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計至同月22日止即告屆滿。又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。是抗告人遲至同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抗告狀上收狀章），顯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聲請補充裁定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